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7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关于其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刘振东先生于2017年8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15日起(详见编号为2017-046的公告)。现将9,500,000股于2018年4月17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99,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本次解除质押后,刘振东先生仍质押公司股份23,8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3%。

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金-华发股份** 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2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拥有的购房尾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聘请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为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华金-华发股份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7)。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华金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华金-华发股份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3893号),华金-华发股份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8-006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8日,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独立董事王学明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王蓓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学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王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学明先生和王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王学明先生和王蓓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学明先生和王蓓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的董事就任前,王学明先生和王蓓女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职责。

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学明先生和王蓓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3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因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拟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灵宝矿产品有限公司、山西兆林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西陆合煤业有限公司不低于60%股权,并整合重组行业内其他相关的优质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2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进行现场尽调,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20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43号),公司完成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长证1802”,证券代码“11758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6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90%。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10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6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自查并披露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澄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相关信息。《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8-015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本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46,785,07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数(股) 76,9296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宁先生、魏刚先生、邹欣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祝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785,073	10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785,073	10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785,073	100,000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785,073	100,0000	0

4.议案名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876,693	92,7293	6,263,760

5.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876,693	92,7293	6,263,7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4	59,967,547	90,9548	6,263,760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5	59,967,547	90,9548	6,263,7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丰、魏元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18- 018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股东大会资料已于2018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挂网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5日 8:30分

召开地点:安钢会战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5日

至2018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公司2018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报酬的议案		√
9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报酬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6、8-9详见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详见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7详见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议案10详见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员身份证明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20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邯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志辉 杨静华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电话: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签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17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